

#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「數位動漫設計實驗室」管理辦法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本系學生良好之研究風氣，並妥善維護本系數位動漫設計實驗室（以下簡稱數位實驗室）各項相關硬體設備與資源，提供學生學習安全與舒適之良好環境，特訂定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系數位實驗室以支援教學及各授課教師為優先使用，其餘時間得向系辦公室助理預約登記，經系主任核可後借用之。
- 三、數位實驗室使用守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進入數位實驗室應隨時保持安靜，請勿喧嘩、嬉戲與追逐。
  - （二）為維護數位實驗室整潔，嚴禁攜帶寵物、飲料或食品進入室內。
  - （三）個人私物請底妥善保管，勿隨意放置。
  - （四）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嚴禁拷貝，並不得下載及安裝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至電腦硬碟，如違反相關規定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  - （五）各種儀器如有損壞、遺失，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依公務損毀賠償辦法處理。
  - （六）教學資源來之不易，請愛惜公物。
  - （七）使用完畢後，請任課老師要求學生整理實驗室，並關閉所有電源。
- 四、數位實驗室設有專責管理人，由系主任指定相關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五、數位實驗室借用時間，除例假日外，得於上班時間內，憑證件辦理設備借用手續，並依規定填寫借用登記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六、數位實驗室使用完畢後，借用者應負責內部之清潔整理，垃圾確實清除乾淨，須關閉所有設備之電源，將門窗關閉上鎖後始可離去，並立即向系辦公室報備與歸還鑰匙。
- 七、數位實驗室設備遺失、損壞之處理依據及計價標準：
  - （一）借用設備遺失，以自行購回賠償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借用設備因不當使用造成毀損，得酌收維修處理費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「數位動漫設計實驗室」借用登記表

借用人		學 號	
系 級		電 話	
共同使用者			
借用期限		預還時間	
抵押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
借 用 理 由			
申請日期		歸還日期	
歸還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檢核人		歸還人	
系助理	管理人員		系主任

備註：

- (一)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，另必須抵押證件，限當日使用完畢後歸還鑰匙。
- (二)若違反安全或使用規則，以及拖延歸還時間，視情節狀況予以適當的懲處。
- (三)若檢核發現有設備遺失、損壞者，悉依「數位實驗室」管理辦法處理。